

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制度遵循

□ 刘红运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自2015年《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审议通过后的第二次修订，共9章53条，其中新增2章11条。《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化政治巡视定位，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对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要点

深化政治巡视定位，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巡视是政治巡视，本质是政治监督。《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的要求，从党内法规的高度对政治巡视定位和根本任务作出规定。总则第2条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规定，对于巡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条例》全面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完善政治监督重点，突出巡视巡察必须抓住关键、精准发力。第18条明确提出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四个落实”情况。同时，《条例》对巡察工作单列一章，第49条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围绕“四个聚焦”加强监督检查。

此外，《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的要求，新增第19条规

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并对重点检查的情况进行明确，同时要求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以此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至关重要。《条例》新增第5条，强调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党的二十大要求，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条例》注重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第7条、第9条、第11条中明确了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第14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此外，在《条例》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还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如，第21条规定，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第26条规定，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

视的效果还坏。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

《条例》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谋实效，压实巡视整改各方责任。第32条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第33条和第34条明确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以及集中整改的6项任务。为确保整改成效，《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集中整改期限由2个月调整为6个月。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增写第35条、第36条，分别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

《条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对立行立改、边巡边查作出规定。第25条强调，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条例》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第30条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第37条规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突出特点

综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体现出3个突出特点。

一是政治监督更加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

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条例》在明确巡视主体及机构职责、巡视监督重点及程序、巡视整改及成果运用等方面都体现了具体化的要求，如第9条第3款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工作汇报，具体化为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的工作汇报。为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条例》在第26条写入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为做到“无禁区”“零容忍”，《条例》第6条、第47条强调实现巡视巡察一届任期全覆盖，第48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二是人民监督和自我监督有机结合。巡视制度有效、管用，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有效方式。《条例》第3条明确提出，巡视工作作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始终贯穿人民监督理念。第4条巡视工作遵循的原则第3款要求，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第31条要求，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不仅第39条规定选优配强巡视专职干部，第40条还要求对于抽调人员，也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第42条要求，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

三是标本兼治。巡视既是治标之举，也是治本之策。《条例》第34条被巡视党组织整改任务中，第5款增写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在第36条开展巡视工作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监督责任中，第3款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与共产党人的革命精神相合。另外，在看待人的方法上，二者也有共同性。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把握人的本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把心安放在家国天下之中，都反对把人看作孤立的个人。这些相通之处，就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贯通的通道。

正由于魂脉与根脉内在相通，所以经过贯通，可以“一脉相通”。“一脉相通”就意味着两种脉不是各自孤立地跳动，而是道通为一、融为一体。其结果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因此，在“第二个结合”中，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这是“结合”的必然要求。

“根”与“魂”贯通于“体”。这个体就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既不能丢弃了魂，也不能失去了根。丢弃了魂，就无方向引领；失去了根，就无土壤根基。加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必须铸好魂、培好根。

（作者系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博雅讲席教授）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不能搞『好人主义』

□ 孔凡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85条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以党纪政务等处分期规避组织调整。它有两种类型。一是以党纪政务轻处分规避组织重调整，比如以党纪处分的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政务处分的警告、记过、记大过来规避组织调整的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办理提前退休等。二是只给党纪政务等处分而不进行组织调整。第二种情况是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它表现为：一以组织轻调整代替党纪政务重处分，比如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等来代替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等党纪重处分。二以组织轻调整代替撤职、开除等政务重处分。第三种情况是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它有三种类型，一是在党纪政务处分中以不处分代替轻处分、以轻处分代替重处分、以党纪重处分匹配政务轻处分，或者在组织调整中以不调整代替轻调整、以较轻的组织调整代替较重的组织调整。二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4条规定：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但是，有些案件在党纪处分后应该进行组织处理的不进行组织处理，这也属于避重就轻的一种形态。三是因为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那么就出现了本应该既合并使用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的而只是单独使用组织处理的避重就轻案例。

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调整既有交叉又有区别。组织调整是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安排。组织调整主要类型包括：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办理提前退休、妥善安排。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政务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组织调整是组织行为，既包括惩戒性的措施也有非惩戒性的措施。例如平职调整、妥善安排等组织调整措施不具有惩戒性。而党纪政务处分都是惩戒性的组织行为。但是，惩戒性的组织调整措施和党纪政务处分对领导干部的影响是不同的，这为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提供了空间。例如，党纪处分会影响到党员干部的提拔任用。政务处分则会影响到公职人员的晋升、待遇和薪酬。组织调整的措施更多是岗位和职务的变化，有的措施也会影响晋升或提拔。那么，在具体的案件中的“好人主义”会为犯错的党员干部选择“最优方案”来达到避重就轻的目的。例如：用组织调整来规避党纪政务处分确保提拔任用、用党纪政务轻处分来代替职务大调整以保障职权不被削弱、用党纪重处分匹配政务轻处分来规避工资待遇大幅下降，等等。除此之外，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调整的管理权限、管理机构也不相同，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相对独立运行，也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的“好人主义”行为创造了空间。

“好人主义”不讲党性，只讲人情；不讲规则，只讲关系；不讲奉公，只讲私利。其本质是利己主义、害人主义。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就是把宗派利益、圈子文化置于群众利益之上，从犯下小错走向铸成大错，从轻微违法到严重违法犯罪，破坏了党员的形象。“好人主义”奉行遇到问题绕着走，

碰到矛盾躲着走，看见难点低头走，不愿碰硬，不敢碰硬，是缺乏担当精神的表现。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会导致“带病提拔”情况发生，甚至滋生特权思想，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态。此外，“好人主义”秉承“今天我保护你，明天你报答我”的心理，是一种延迟交易的腐败行为，塑造上下级之间的庇护关系，容易在党内形成山头主义、宗派主义。无论是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还是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好人主义”都背离了组织纪律要求，破坏了党规党纪，违反了组织选人用人标准，危害党和国家的事业。

“好人主义”信奉一团和气、息事宁人的处世哲学，把放纵当成了厚爱，以“打折扣”的执行代替了严格管理，推卸作为主要领导应该担负的管理监督责任，纵容了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必须坚决反对、严肃处理。

治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的“好人主义”问题，既要加强分管机构的统筹协调，又要建立健全组织调整与党纪政务处分匹配制度，更要加强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问责。

首先，要加强组织调整责任机构和党纪政务处分责任机构之间的统筹协调。党纪政务处分责任机构与组织调整责任机构分属不同的党政部门。相关党政部门在事实认定上、行为定性上、处分档次确定上需要及时沟通衔接，避免对同一行为给予不同的事实认定、行为定性、处分档次，避免因政出多门导致的避重就轻问题的产生。对于党组织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相分离的处分案件，其审查调查主体、审理主体、给予处分的主体、办案程序、处理时间往往均不相同，需要及时沟通衔接。

其次，要通过制度建设铲除“好人主义”生存土壤。建立健全组织调整与党纪政务处分匹配的实施细则，建立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制定组织调整与党纪政务处分匹配细则、组织处理与党纪政务处分匹配细则。

最后，加大对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的领导干部的惩处力度。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的行为。既要加强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履行组织调整有关职责的监督问责，也要加强对党委（党组）及其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党纪政务处分有关职责的监督问责。